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284—84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Control standards for pollutants in sludges
from agricultural use

2.2 为了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在沙质土壤和地下水位较高的农田上不宜施用污泥;在饮水水源保护地带不得施用污泥。

2.3 生污泥须经高温堆腐或消化处理后才能施用于农田。污泥可在大田、园林和花卉地上施用,在蔬菜地和当年放牧的草地上不宜施用。

2.4 在酸性土壤上施用污泥除了必须遵循在酸性土壤上污泥的控制标准外,还应该同时年年施用石灰以中和土壤酸性。

2.5 对于同时含有多种有害物质而含量都接近本标准值的污泥,施用时应酌情减少用量。

2.6 发现因施污泥而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发育或农产品超过卫生标准时,应该停止施用污泥和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例如施石灰、过磷酸钙、有机肥等物质控制农作物对有害物质的吸收,进行深翻或用客土法进行土壤改良等。

3 标准的监测

3.1 农业和环境保护部门必须对污泥和施用污泥的土壤作物进行长期定点监测。

3.2 制订本标准依据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农用污泥监测分析方法》。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提出。

本标准由农牧渔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北京农业大学负责起草。

本标准委托农牧渔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4284—8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印刷车间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4 字数 3,000

1984年10月第一版 198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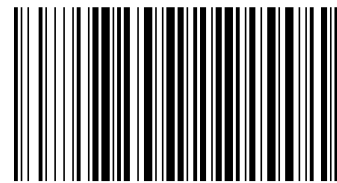
印数 1—36,000

*

书号: 15169·1-2683 定价 8.00 元

*

标目 11—44



GB 4284—1984

1984—05—18发布

1985—03—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批准